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建簡字第6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美齡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 訴人　吳忻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繕漏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31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3年6月4日合法送達上訴人生效，經核算上訴期間20日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本件上訴期間末日應為113年6月26日，惟上訴人遲至113年6月27日始提出民事上訴聲明狀，顯逾越上訴期間，並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蓉